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文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嵩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05,137,159.36	10,368,674,224.60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908,466.52	2,175,478,783.09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93,025.26	-601,699,615.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8,834,626,711.65	9,036,951,530.8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47,673.53	137,283,859.94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47,212.25	129,972,681.79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6.54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813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813	5.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2,002.99	-82,59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8,458.16	16,122,44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503.20	16,349,255.74	
所得税费用	-466,887.59	-7,873,35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258.00	-19,616,644.28	
合计	1,689,722.07	23,106,641.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浙江广日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39.04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72,604	3.68	17,972,604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12,432,000	2.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615	1.15	5,592,615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14,270	0.88	4,314,27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370	0.88	4,301,37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8,469	0.71	3,458,469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1,247	0.71	3,451,24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807	0.66	3,208,80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日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28,000
王一丁	12,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2,000
宁波环球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文虎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文虎	2,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8,000
陈建强	2,495,821	人民币普通股	2,495,821
陈建强	2,2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9,000
陈文虎	1,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500
陈文虎	1,4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200
郭武华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31,192,170.16	891,530,420.47	439,661,749.69	49.34%
预付款项	467,001,770.78	344,575,966.29	122,425,804.49	35.53%
长期股权投资	78,114,495.63	33,172,729.00	44,941,766.63	135.80%
在建工程	11,384,054.33	4,519,021.84	6,865,032.49	1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64,185.35	12,937,722.64	28,726,462.71	217.40%
短期借款	3,549,900,000.00	3,493,900,000.00	1,047,600,000.00	42.02%
应付票据	499,308,420.08	331,346,432.57	167,961,987.51	50.69%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新开工项目的预付材料款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宁波广日日月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福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支付购办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项目工程量增加及工程款回笼有所下降,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项目以承兑汇票方式采购材料所致。

2.利润分配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123,961.84	6,015,773.26	-2,891,811.42	-48.07%
投资收益	-413,233.97	2,026,936.26	-2,340,170.23	-159.96%
营业外收入	17,379,343.17	18,371,971.17	-1,382,628.00	-8.33%
营业外支出	2,238,175.29	25,333,299.83	-23,095,124.54	-83.2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本期末子公司浙江广日日月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南京企业上佳广日建筑内件有限公司收入了投资收益,而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子公司宁波广日日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房屋拆迁补偿款收入,而本期无此类业务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上期本期末子公司宁波广日日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典路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款确认了营业外支出所致,而本期无此类业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51,596,82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一审判决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2. 本公司与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3.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4.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5.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6.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7.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8.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9.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0.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1.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31,192,170.16	891,530,420.47	439,661,749.69	49.34%
预付款项	467,001,770.78	344,575,966.29	122,425,804.49	35.53%
长期股权投资	78,114,495.63	33,172,729.00	44,941,766.63	135.80%
在建工程	11,384,054.33	4,519,021.84	6,865,032.49	1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64,185.35	12,937,722.64	28,726,462.71	217.40%
短期借款	3,549,900,000.00	3,493,900,000.00	1,047,600,000.00	42.02%
应付票据	499,308,420.08	331,346,432.57	167,961,987.51	50.69%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新开工项目的预付材料款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宁波广日日月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福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支付购办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项目工程量增加及工程款回笼有所下降,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项目以承兑汇票方式采购材料所致。

2.利润分配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123,961.84	6,015,773.26	-2,891,811.42	-48.07%
投资收益	-413,233.97	2,026,936.26	-2,340,170.23	-159.96%
营业外收入	17,379,343.17	18,371,971.17	-1,382,628.00	-8.33%
营业外支出	2,238,175.29	25,333,299.83	-23,095,124.54	-83.2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本期末子公司浙江广日日月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南京企业上佳广日建筑内件有限公司收入了投资收益,而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本期末子公司宁波广日日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房屋拆迁补偿款收入,而本期无此类业务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上期本期末子公司宁波广日日月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典路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款确认了营业外支出所致,而本期无此类业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51,596,82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一审判决宁波艾迪国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2. 本公司与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林山和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3.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4.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5.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6.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7.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8.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9.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0.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1.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09年9月,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华越置业开发的金华华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华越置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29,462,822元,诉讼费由被告华越置业承担。法院一审判决华越置业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华越置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1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31,192,170.16	891,530,420.47	439,661,749.69	49.34%
预付款项	467,001,770.78	344,575,966.29	122,425,804.49	35.53%
长期股权投资	78,114,495.63	33,172,729.00	44,941,766.63	135.80%
在建工程	11,384,054.33	4,519,021.84	6,865,032.49	1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64,185.35	12,937,722.64	28,726,462.71	217.40%
短期借款	3,549,9			